

第十一屆佛度盃台灣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再興高爾夫俱樂部
- 四、比賽日期：2016 年 4 月 13 日至 15 日
- 五、比賽地點：再興高爾夫俱樂部
- 六、參加資格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年齡限制 21 歲(含)以下、12 歲(含)以上。
- (二)104 學年度第十二屆全國中等學校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高男、高女、國男、國女組前十名。
- (三)渣打全國業餘高爾夫春季排名賽男、女公開、A、B 各組前十名(報名未達各組人數，員額依名次遞補；各組遞補後，如有餘額可由次組【A 組遞補公開組、B 組遞補 A 組】員額依排名遞補)。
- (四)依說明(三)B 組報名人數未達 10 名，得由男 C 及女 CD 組滿 12 歲者，依排名遞補，惟該遞補人員需於比賽標準梯台開球。
- (五)如至報名截止日報名人數未達比賽人數上限，本賽事將開放公開報名(限制差點 18(含)以下)。

七、比賽方式：

- (一)比賽人數以 60 名為限。
- (二)比桿賽，每回合 18 洞共計三回合五十四洞，為期三天比賽若比桿賽成績平手時比較最後一回合 18 洞總和成績，如最後一回合 18 洞總和成績仍相等，比較 10-18 洞的最好桿數，如 10-18 洞桿數仍相等，依序則以 13-18 洞的總桿數、16-18 洞之總桿數及最後以第 18 洞之桿數來決定。
- (三)本場賽事成績將列入 R&A 世界業餘排名積分。
- (四)比賽不論組別一律採自擲桿方式進行，可使用拖車。
- (五)各組於比賽進行期間，在球道、賣店、餐廳等公開場所不准吸煙，違者取消資格並停賽半年。
- (六)比賽開放使用不具測坡度功能之測距器，請於開球前於梯台向裁判出示檢查，若經檢舉或查知犯規使用，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七)為維護比賽公平性及賽事水準，凡選手單回合超過 100 桿，即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八)組別：
 - 1.男子組：男子 21 歲(含)以下：(1995-1997 出生)【藍梯】
 - 2.男子 16-18 組：(1998-1999 出生)【藍梯】
 - 3.男子 12-16 組：(2000-2004 出生)【藍梯】
 - 4.女子組：女子 16-21 組：(1995-1999 出生)【白梯】
 - 5.女子 12-16 組：(2000-2004 出生)【白梯】

八、給獎辦法：

- (一)不分男女組別，頒發一名總冠軍獎杯及獎狀。
- (二)各組取冠、亞軍各一名，頒發獎牌及獎狀，各組第一名代表參加佛度盃亞洲巡迴賽-決賽資格。(總冠軍可同時為分組冠軍)
- (三)若因天氣或其他因素要取消某一回合(或一回合以上)的比賽，大會可依據已完成的回合宣佈名次。

九、報名手續及相關費用：

(一) 即日起至 4 月 1 日止請向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報名。

電話：(02) 2516-5611 分機 17 傳真：(02) 2516-3208、(02) 2516-5904

地址：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 12 樓之 1

(二) 報名費：新台幣 500 元，應於報名時先行繳交報名費，未繳費者不予編組，恕不通知。
報名繳費後因故須請假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
(三) 擊球費用：每回合結束後，請自行於球場櫃台繳交果嶺費 800 元。

(四) 練習日費用：請選手自行預約，練習日擊球結束後，請於球場櫃台繳交 2,150 元整。

(五) 本會郵局劃撥帳號：19691231，戶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，並於匯款後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影本註名姓名傳真至協會。

(六) 請務必填寫報名表上英文姓名(護照上之英譯名字)。

(七) 有關編組表及比賽事項均上網公告，不再寄發。<http://www.taiwangolf.org>

(八) 4 月 15 日由本會提供頒獎午宴，其餘餐飲及交通等由選手自理。

(九) 請假退費：選手如遇重大事故、突發狀況或傷病假，請於第一回合開始前主動與本會辦理請假，本會將其所繳報名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新台幣 100 元後退還餘款。如無故未參賽，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並禁賽一年處罰。

十、參賽活動：參賽選手須出席賽事所安排之教學活動(課程暫定於 4 月 13 日下午 1500 時)，；無故不到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十一、練習日期：105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二)，需先自行向球場預約登記練習 18 洞為限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根據 R&A 2016~2019 高爾夫規則及委員會制訂當地單行規則執行之，如有爭論以比賽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決。如欲申訴，可至本會官網下載申訴書完成申訴手續。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taiwangolf.org>

十三、本賽事業經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體署競(三)1050001415 字第號函同意辦理。

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